

产权新论

刘诗白

CHANQUAN XINLU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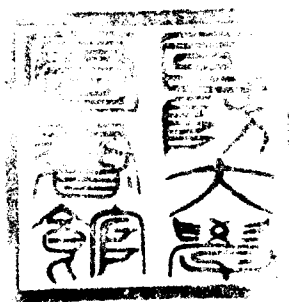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0 5058 3

产权新论

刘诗白

CHANQUAN XINLU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017号

责任编辑：谢乐如

封面设计：穆志坚

产 权 新 论

刘 诗 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四川省资中县印刷厂印刷

规格：850×1168毫米 开本：32开 印张：12.25 字数：240千字

1993年11月第一版

1993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书号：ISBN7-81017-649-8/F·514

定价：8.80元

前 言

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我们需要加快推进三个方面的改革：1.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2. 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体系；3. 建立政府间接宏观调控体系。这是需要互相配套进行的、以企业改革为核心的三连环的改革。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支柱，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大力深化企业改革，把我国国有企业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固有的许许多多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和把它构建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不仅能使企业拥有的现实的和潜在的生产力得以充分地发挥出来，极大地促进和加快我国经济的发展；而且，通过大力抓企业改革，用它来带动计划、投资、金融、财政税收、劳动工资等等多方面的改革，这就使改革由中心启动，逐步扩展，向各个领域延伸，使改革环环相扣，有序地进行，从而使改革不断深化和加快向新体制的转换。

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沿着引进市场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方向开展的。这一企业的改革，1978 年以来就已经在四川等省市进行试点。1984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此拉

G0047/28 09

开了城市国有企业全面改革的帷幕。14年来国有企业的改革大体经历了如下四个时期：1. 扩大自主权；2. 第二步利改税；3. 1987年以来全面推行承包制；4. 1991年秋以来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经过十多年来的改革，国有企业的营运状况，较之改革前有了很大变化。企业应该享有的自主权已经明令宣布下放，企业自主支配的财力有所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不再围着计划转，已经不同程度地开始适应市场而自主营运，人们说：“原来被管死的企业开始活起来了。”在全国各地都出现了一批机制新，发展快，效益好，表现出生机勃勃活力的优秀企业。这些企业即使是在宏观环境不利的1988—1991年，也仍然能依靠它的应变能力和自身努力，战胜困难，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对国有企业的改革成就不可估计过高。十多年来出台的改革措施已不少，政府、企业、职工为搞活企业付出许多努力，理论家为企业改革的方案设计与理论论证绞尽脑汁。可是尽管如此，当前国有企业亏损面仍有1/3，还有1/3潜亏，获得效益的只有1/3；多数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尚未活起来，一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一直是处境艰难。而另一方面，非国有的城市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个体企业、三资企业等却获得迅速的发展，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由1980年的24%上升到1991年的47%，与此相应地，国有企业比重由1980年的76%下降到53%。人们称这种发展为：“老公不如老乡，老乡不如老外。”十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非国有企业超过国有企业而迅速发展的趋势还在继续。一个研究报告提出：如果国有企业仍然停留在目前的

运行势态上，到 2000 年，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将由 45% 下降到 33%。

传统国有制企业模式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在传统计划体制下，国有企业由政府分钱、分物来保着，尽管企业缺乏活力和效率，但是总体上仍然维持一种高投入、低产出、慢节奏的运转。而在 80 年代经济逐渐转上市场经济轨道的条件下，非国有企业能在市场经济中表现出活力，而国有企业却表现出僵化不灵，缺乏适应性，尽管人们采取了许多改革措施，但企业老是活不起来，这种情况使人迷惑不解。一些人产生模糊认识，认为“国有企业是不可能推入市场的”、“要搞市场经济只能发展非国有经济”，甚至“只能发展非公有经济”。这里人们提出了一个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回答的问题：国有制能否与市场经济兼容？

市场经济是自发性的市场机制成为主要调节者和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这一市场机制成为主要调节器的经济，要求微观组织是以盈利极大化为目标，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主体，和拥有自行支配的经营财产的产权主体，也就是说是一个真正的企业。市场主体也就是人们称之为“围绕市场团团转”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由于企业活动是以盈利极大化为直接目标，企业才从利益驱动上去使自身的行为密切地适应于市场。如果生产者是以自己需要的满足为目标，或者是以完成上级下达的实物产量为目标，而不是以交换价值和盈利为目标，那么就不会有面向市场的生产动因和企业行为。

市场主体的行为特征是独立决策，自主经营。真正的市场行为，是由主体独立作决策，体现主体的意志的行为。如果生产者无权作决策，而是执行他人或“上级”决定，这个生产者就不具有商品生产者的性质，这种生产交换活动就不具有自主经营的性质。

既然企业实行独立决策、自主经营，它理所当然地就要自担经营风险，和为自己的各种经济行为承担责任。反之，也正因为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因而，它就能大胆地自主经营。

市场主体，不仅仅实行自主经营，而且实行依靠自身力量，依靠良好经营获得的收入，自行积累，自我发展。这样就要求企业活动进一步密切适应市场，这是企业行为的市场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企业实行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意味着企业的兴衰成败，决于自身能否充分地适应市场，这就要求企业自我约束，即自觉地把自身行为规范于符合市场状况与要求的合理行为的界限之内。

可见，以盈利为动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等企业行为动机与行为特点，集中体现了企业的市场性，具有这样的性质的企业就是一个真正的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必须是产权主体。上述企业的行为动机与行为特点，均离不开保证企业成为主体的财产结构，即企业必须拥有归它支配的经营财产。这是由于：企业进行真正的市场交换，要求承认交换双方对交换对象拥有“产权”。

企业开展市场竞争，进行有效的自主经营，必须不断调整生产结构与股权结构，机动地处理收益分配，改善内部经营管理，这一切要求企业有权处理“人财物产供销”，即要有充分地经营权。市场经济越发达，企业越要进行全面的资产经营，包括物质生产，商业营销，资本营运（各种投资活动），要进行企业组织的调整，如企业分立、合并、兼并等等，这就要求企业拥有财产处置权，这样就进一步扩大了经营权。可见，生产者拥有财产支配权或占有权，即成为产权主体，是生产者能形成市场性的行为，真正成为市场主体的必要条件。因而，更确切地说，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就是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和产权主体。

我们这里谈到的产权，即 property rights，是出现于现代经济学和法学的的一个重要概念，如果予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解释，广义涵义的产权，既包括财产所有权又包括财产支配权或经营权。我们说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是一个产权主体，就是指生产者或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它是不断发展和变革的。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变革与创新，包括市场经济微观组织结构——生产组织和经营组织结构，产权结构——的发展、变革和创新。这些变革和创新，使企业越来越适应于更加发展和成熟的市场经济的要求。就企业产权来说，市场经济在它的以私有制经济为基础的发展时期，创造出一种私有企业形式和私有产权形式。后者包括两种形式：第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统一的私有产权形态。例如个体私有企业（它在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以前就已经出现和获得发

展),资本主义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等。由于这种私有产权形态把所有权与经营权集于企业主一身,从而具有**产权主体明晰和财产“权”“责”“益”清楚**的特点,特别是企业财产的使用经营状况和经营者(所有者)的利益最直接地相联系,因而独立的私有产权,保证和强化了私人企业的自主经营,这是私人企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一直表现出活力不衰的重要原因。第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形态,这是生产集中化和资金联合化趋势下产生的现代股份公司企业的产权形式。这一企业产权形态在保证所有者的权利的前提下,在企业法人财产形式下,赋与由非所有者的经营者以充分的支配权,企业由此成为了一个能在市场竞争中发挥高度自主性与积极性的市场主体。后者生气勃勃的独立营运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活力的重要制度要素。

基于上述,我们可以看见,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的企业,并不是一定要求有某一种所有制,例如并不是一定要求私有制,而是要求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形式;它也并不是一定要固守着所有者与经营者相合一,即所有者成为产权主体的形态,而是要求有一种企业拥有资产支配权,从而表现为产权主体的形态。人们可以看见,现代公司企业,尽管存在所有者不经营而经营者不是所有者的矛盾,但是这并未出现所有权桎梏和束缚企业经营自主的情况。借助于企业法人财产这一“准财产主体”的构建,由经营者负责营运的现代公司企业,不仅能实现高度的自主营运,而且使企业活动最灵敏地反映和适应市场,使企业组织结构适应于市场而不断地调整和合理化,一句话,使

企业的**市场主体**性质获得充分的体现。

还须指出，二战后 70 年代以来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国有企业民营化，借助于改变和废止企业由政府直接支配和实行把经营权交给企业的两权相分离的产权制度，使不少国有企业管理得到加强，效益得到提高，企业活力得以增强。

对于市场经济中企业产权作一些简要的历史回顾是有益于人们的思考的。这一历史发展表明，市场经济既在小私有制基础上构建了它的微观主体的产权形式，也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构建了它的微观主体的产权形式。这些不同的企业产权形式，是企业密切地参与市场，成为市场主体的重要条件。基于这一认识，我们再回到本文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国有制是否能与市场经济兼容，国有企业能否推入市场的问题。现在，我们就可以有理由地说：在社会主义国家，把国有企业构建成适应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的艰难，根本障碍并不是公有制，而在于传统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具体地说，需要构建起一种能有效地实现国家所有权和保证企业经营权的新产权制度。我们所说的实现国家所有权，不是说在所有制结构中要实行大一统国家所有制，而是要以国有制为主（主体或主导）；不是说在企业产权中要建立单一的国有制结构，而是要建立国有、非国有（包括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元产权主体结构；不是要实行国有、国营，而是要实行国有、企业独立经营的两权相分离的产权结构。特别是要采用法人财产体制，使企业拥有长期归它支配的经营财产，从而使企业经济实体化。

国有制企业产权制度的构建，旨在保证维护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充分地强化和硬化企业经营权，使后者真正与所有权相分离，使政企真正分开，由此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创造出一个个独立营运的市场主体。

构建起这样的产权制度，必须深化企业改革，把单一国有产权制度改造为多元产权制度；把高度集中的国有产权制度，改造为两权相分离的产权制度；把模糊不清的产权关系改造为明晰化的产权关系。显然，这是一项深层次的改革，它不仅涉及企业体制，而且涉及到经济体制的方方面面，从而需要配套地进行。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是一次国有资产责权利结构的重大调整，利益格局的大变动，这也是使产权改革面对着重大的阻力而难以顺利开展的原因。但是我们认为，我国改革发展的历程，已经使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成为迫切需要的和不可避免的。十多年企业改革的经验与教训表明，理顺产权关系，构建新的产权制度，已经是当前搞活我国国有企业的突破口。“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只要人们按照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大胆实践，解放思想，下决心闯过了这一关，我国国有企业，将因为财产权责益关系的理顺，使各方面利益矛盾得以恰当处理，企业将由此得以焕发出新鲜活力。产权制度的完善化，将促使企业机制的转换，产权主体的形成，也将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当然，这一项改革是史无前例的，是十分艰巨的探索，但是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特别是一些地方进行的规范化的企业股份制改造的实践，已经显示出国有企业产权

制度改革对于转换机制、搞活企业起到的积极作用。人们已经可以从改革的实践中看到：坚定不移地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理顺产权关系，实现企业组织结构的再造，将使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表现出与市场经济的充分的兼容性。可见，通过深层次的改革，使国有企业的活力大大增强和在市场经济中更舒展自如的游泳，这不仅仅是人们的一种期望，而且有客观经济规律为依据，有历史经验作佐证，因而完全是可能实现的，对此，我们应具有充分的信心。

我国日益深化的企业改革是一场伟大的制度创新，为了开展中国的产权制度的改革，当前迫切需要探讨产权理论。产权理论的研究，不是为了赶时髦，标新立异，而是改革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中，产权的理论刚刚起步，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十分薄弱，不仅缺乏系统的基本理论的研究，而且对许多基本概念的认识都存在着模糊不清。因而我主张更多的同志踏踏实实，结合实际，多做些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起立足于中国实际的社会主义产权理论。本书把我近年来对产权进行的一些研究新成果，以及过去的一些在国内主要刊物上发表过的研究成果编印成册，说不上是对产权理论的系统的研究，顶多算一个纲要，一本探索性的论著。我对产权理论的研究也是刚刚开始，对产权提出的见解未必妥善。出版这本书，是为了抛砖引玉，期望读者多多予以批评。

本书在编辑出版中得到谢乐如教授的帮助和细心校订，在此谨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1993、7、3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1)
一、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	(1)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构架.....	(4)
三、市场经济运行的特点.....	(9)
四、市场经济的缺陷与体制创新	(13)
五、搞好产权制度的构建，重塑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	(20)
第二章 财产权及其形式	(23)
一、财产一般	(23)
二、财产所有权及其形式	(28)
三、财产支配权及其具体形式	(33)
第三章 财产结构及其变化	(37)
一、财产权结构一般	(37)
二、财产权具体结构的变化	(43)
三、历史上的财产形式及其分类	(54)
第四章 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产权	(69)
一、财产的交换价值形态日益重要	(70)
二、产权的流通性得到充分发展	(71)

三、收益权日益重要	(74)
第五章 现代股份公司产权制度的特点	(77)
一、生产社会化与公司企业的兴起	(77)
二、公司是一种新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	(79)
三、公司组织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关系	(93)
四、小结：股份制的产权形式的进步作用	(9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产权制度	(103)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特征和资金营运	(103)
二、传统国有国营企业体制的弊端	(104)
三、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及其弊端	(107)
四、国有企业必须实行两权分离	(109)
五、法人财产制度——两权分离下企业 产权制的特征	(113)
六、双层构架产权制度的功能	(115)
七、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必要途径	(125)

分论目录

一、简论产权定义	(132)
二、论产权制度及其功能	(139)
三、论产权构建	(155)
四、再谈产权构建	(169)
五、企业改革呼唤产权理论	(173)
六、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企业产权	(181)
七、试论国营企业的产权制度	(196)
八、论产权自主转让	(212)

九、再论现代股份公司与企业产权.....	(248)
十、国民收入分配中的 V 扩张	(271)
十一、论国有资金流失及克服的方法.....	(293)
十二、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两权分离模式	(306)
十三、试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335)
十四、再论社会主义股份制.....	(366)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产权制度

一、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指的是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一种组织方式和运行（作）方式。人类社会要存在，就要用一定的方式来组织它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活动，这种方式可以归结为三大类：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自然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组织形式和经济运作方式。在那里，劳动成果表现为产品，进行直接分配和消费，这是一种缺乏交换的、在生产单位内直接组织和自我运行的经济。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型的经济活动组织形式与运行方式。在那里，劳动成果表现为商品，通过市场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换，然后进行分配和消费。这是一种引入了市场形式的活动交换的经济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产品经济中劳动成果是产品，通过产品交换和调拨进行分配，这是不通过市场而由政府或社会中心来组织生产、活动交换与分配的经济。

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都不是区分社会经济制度的标志，它们可以存在于不同社会制度之中，并为各

个社会经济形态服务。例如，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原本形式，但它也存在于前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而自然经济是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原本形式，但它也残存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发达阶段。

就概念的科学涵义来说，不能把商品经济等同于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存在市场、实行市场交换的经济，但是在商品经济的不同阶段，市场的组织与功能是有所不同的。具体地说，市场的结构有简单与复杂之分，市场作用有弱与强之别。历史上的商品经济经历了四个阶段：简单商品经济，发展的商品经济，发达的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商品经济。中世纪行会手工业的简单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萌芽时期，它的特征是：市场结构极为简单，除了城市市井，主要是集市；市场功能主要是实现自给性生产之外的商品部分的交换，即“调剂余缺”；市场竞争还很不充分，还保存着自给性生产的性质，生产者还不是唯一依赖与听命于市场的微观主体，此外，还缺乏生产者经济独立的社会政治条件。上述种种情况，决定了市场机制还极不完全和软弱无力，中世纪的简单商品经济还谈不上是由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例如，手工业行会就以其限制市场竞争的行规，来对生产起调节作用。可见，迄至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以前，还谈不上有真正的主要由市场力量调节的经济运行，从而谈不上有真正的和确切涵义上的市场经济。

市场调节的经济运行，首先出现于发展期的商品经济，大体上说，这就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工场手工业